

南阳农业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

一、学生应按管理人员指定的宿舍和床位住宿，不得擅自调换。一经发现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再犯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二、自觉维护公寓内的安静，不准吵闹、打架、唱歌、划拳、燃放鞭炮、跳舞、打麻将、吸烟、酗酒、赌博、大声喧哗等影响他人休息和生活，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三、自觉遵守熄灯制度，按时熄灯就寝，晚上公寓大门关闭后，任何人员不得随便进出，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出者，必须向值班人员说明原因，同时要履行登记手续；进出人员不得影响他人休息。首次违反者将给予批评教育；再犯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四、严格管理，注意安全。寝室内不得放现金及贵重物品。离开宿舍时要及时锁门，不将宿舍钥匙转借他人。

五、维护宿舍文明，不准传看淫秽书画，不准散发和张贴传单、广告。首次违犯者将给予批评教育；再犯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六、尊重公寓管理人员，自觉接受管理人员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，礼貌待人，举止文明。

七、严禁男女同学互串宿舍，禁止留宿外宿舍人员及校外人员。一经发现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八、爱护公物，公寓内公共设施不得私自调换、拆装、转移，凡有违犯者，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照价赔偿，

九、严禁在宿舍内乱接电线，使用电炉、电热器、煤油炉、酒精炉、煤炉、电热毯等，严禁在公寓楼内做饭，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对违纪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造成严重损失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、严禁在宿舍楼内使用明火及燃烧物品。违者一经发现，除没收所用物品外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若宿舍内存放以上禁用物品，一经发现以使用论处。

十一、禁止在宿舍内、走廊、洗漱间、卫生间、墙壁上乱划、乱写、乱张贴东西，禁止在宿舍内打球、踢球。违者给予通报批评。

十二、注意节约水电，做到人走灯关。

十三、学生将钥匙锁入室内或忘带。应先找管理人员开门，任何人不得撬门进入宿舍。

十四、学生不准私自换锁，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换锁的，要把新锁的钥匙交公寓管理老师处。违者给予通报批评。

十五、遵守学院作息时间表。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按时起床、归宿、就寝、熄灯。严禁迟归和夜不归宿。对于迟归者，须凭本人证件登记并说明原因方可进入公寓。

十六、不得在宿舍内饲养狗、猫、鸟等宠物。违者没收，并给予通报批评。

十七、学生一律不得晚归、夜不归宿或私自外出住宿。凡违犯者，作如下处理：

夜不归宿一次，由班主任进行批评教育；

夜不归宿两次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并通知家长；

夜不归宿三次，给予“警告”处分，并通知家长；

夜不归宿四次，给予“留校察看”处分，并通知家长；

夜不归宿五次，给予“开除学籍”处分。

晚归两次算夜不归宿一次

十八、每学期结束，学生处对宿舍内的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、登记，公物损坏的要照价赔偿。

学生处

2014年9月1日